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153號

原告 吳定賢

吳愛

被告 林祐安

王綵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7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定賢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愛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壹佰元為原告吳定賢、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吳愛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祐安（下稱林祐安）僅因聘僱糾紛有所不滿，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 01 (1)、於民國111年11月7日下午4時5分許，林祐安騎乘機車搭載被
02 告王綵嫻（下稱王綵嫻）共同前往高雄市○○區○○○路00
03 號，由原告吳定賢（下稱吳定賢）獨資經營之大聯行商行
04 後，林祐安即手持鐵製鋤頭1支砸毀吳定賢所有、停放該處
05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後擋風玻璃、車牌號碼0
06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左側後照鏡，致該等車輛之後擋風
07 玻璃、左側後照鏡碎裂、破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吳定
08 賢，且被告亦係以此等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吳定
09 賢，使吳定賢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 10 (2)、於111年11月7日下午4時5分稍後之某時許，林祐安再騎乘機
11 車搭載王綵嫻共同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大聯
12 行商行倉庫，並由林祐安手持鐵製鋤頭1支砸毀利泰食品企
13 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吳定賢，下稱利泰公司）所有、停
14 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之前擋風玻璃、
15 左右車窗、左、右側後照鏡，致該車輛之前擋風玻璃、左右
16 車窗、左、右側後照鏡碎裂、破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
17 利泰公司，且被告亦係以此等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
18 嚇吳定賢，使吳定賢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 19 (3)、林祐安於111年11月8日下午6時30分許，另騎乘機車搭載王
20 綵嫻共同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附近，並由林祐安手
21 持鐵製鋤頭1支砸毀原告吳愛（下稱吳愛）所有、停放該處
22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前擋風玻璃，致該車
23 輛之前擋風玻璃碎裂、破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吳愛，
24 且被告亦係以此等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吳定賢，
25 使吳定賢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 26 (4)、於111年11月8日下午6時34分許，林祐安再騎乘機車搭載王
27 綵嫻共同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之大聯行商行，並
28 由林祐安手持鐵製鋤頭1支砸毀利泰公司所有、停放該處之
2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之前擋風玻璃，致該車輛之
30 前擋風玻璃碎裂、破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利泰公司，
31 且被告亦係以此等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吳定賢，

01 使吳定賢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2 (5)、林祐安於111年11月9日下午4時10分許，另撥打行動電話予
03 吳愛，並於電話中向吳愛恫稱：「我要去砸你的店，我要找
04 你兒子（指吳定賢），我要他的性命。（台語）」等語，使
05 吳愛聽聞後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6 (二)、綜上，被告共同於上揭時間、地點，砸毀上述車輛，致使各
07 該車輛之所有人受有損失，且吳定賢已受讓非其所有車輛之
08 損害賠償請求權；復被告前載恐嚇行為，亦分別使吳定賢、
09 吳愛擔心害怕而日夜寢食難安，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爰依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
11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吳定賢車輛修繕費用56,100元、精神慰撫
12 金300,000元，並連帶賠償吳愛精神慰撫金300,000元等語。
13 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吳定賢356,100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吳愛300,0
16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23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
1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5 為人；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億來發有限公司汽車委修
30 單、傑源保養廠維修工資單等件為佐（見附民卷第9至13
31 頁），且被告所為前揭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亦由本

01 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1084號、1662號刑事簡易判決認
02 林祐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王綵嫻幫助犯
03 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確定，據調取該刑事卷宗
04 資料確認無訛；復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6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07 實，自堪信為真。依此，被告共同將上述車輛砸毀，致使各
08 該車輛之所有人受有損失，且吳定賢已受讓非其所有車輛之
09 損害賠償請求權，復被告砸車、林祐安撥打電話恐嚇之行
10 為，既明顯展露威脅原告生命、身體、財產之意旨，則原告
11 主張其等心理因此感受畏懼，精神層面因被告之加害行為而
12 各自受有痛苦，自無可疑，可堪信實，是揆諸首揭規定，原
13 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連帶賠償吳
14 定賢車損修繕費56,100元，及連帶賠償吳定賢、吳愛之非財
15 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自均有據。

16 (三)、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7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8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9 之數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
20 本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查
21 原告各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已如前述，爰審
22 以吳定賢自陳為高中畢業，目前開商行，月收入約500,000
23 元，吳愛則未受過教育，日常協助吳定賢開商行，經濟來源
24 靠家人扶養等情（見本院卷第116頁）；林祐安於刑事案件
25 審理期間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工，有父
26 母、配偶、子女、胞弟需其扶養等情事；王綵嫻於刑事案件
27 審理期間自陳為國中畢業，目前無業之情；並參酌兩造財產
28 所得總額及名下財產資料（詳見彌封卷附查詢資料）；復衡
29 以本件案發之經過、所為恐嚇之情節、手段、原告各自因此
30 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情狀，認吳定賢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31 之慰撫金數額以10萬元為適當，吳愛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

01 慰撫金數額以5萬元為適宜；逾此範圍之金額，尚非可採。

02 五、綜上所述，吳定賢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156,100元（車損修
03 繕費56,1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吳愛請求被告應
04 連帶賠償50,000元（精神慰撫金），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
06 詳見附民卷第15至19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
0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
10 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1 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2 行聲請失所依附，爰予駁回。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3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書 記 官 顏崇衛